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5樓
承辦人：股長 楊芷芸
電話：0422289111#31431
電子信箱：ivy6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公字第1140123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170000G_1140123705_ATTACH1.pdf、
387170000G_114012370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地面型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審查要
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中市地面型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審查要
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府經濟發展局(公用事業科)(含附件)

